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肃南县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市财政绩效管理服务中心
	评价对象名称	县级财政运行	评价对象主体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实施目的

评价工作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县级财政运行发展的总体要求为指导，在梳理分析县级财政收支形势、预算编制与执行、“三保”保障等基础上，结合当前县级财政运行管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综合衡量县级财政运行现状及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县级财政运行更为优化、更具活力、更可持续。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2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228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
	政府性基金收入	25649	政府性基金支出	25649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8	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支结余	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56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033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464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肃南县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管理、财政运行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5.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 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15〕100 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财预〔2018〕31 号）； 9.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19 号）； 10. 《张掖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张财绩〔2024〕7 号）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方法</p>	<p>聚焦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管理、财政运行成效、财政可持续性四大维度，设计形成了由 4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43 项三级指标以及 1 个减分项和 1 个加分项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其中，财政收支管理占 25%，财政运行管理占 31%，财政运行成效占 29%，财政可持续性占 15%。</p>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4.93		评价等级			B
绩效分析	指标	财政收支管理	财政运行管理	财政运行成效	财政可持续性	加分项	减分项	合计
	得分率	92%	81%	82%	90%	0	0	84.93%

四、存在问题要

(一) 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 非税收入占比较高。2021-2023 年, 肃南县非税收入分别为 14125 万元、18202 万元、17874 万元, 占本级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5%、61.37%、56.1%, 非税收入占比超过税收占比, 收入结构不够合理。

(二)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 标准建设仍不完善。预算编制不够规范, 存在以“小专项”的形式弥补“公用经费”、将专项业务经费列入基本支出等问题; 财政部门代编金额较大, 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部门; 支出标准体系还未完全建立,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三)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质量亟待提高。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 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不实, 绩效自评结果偏离实际, 难以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四) 财政运行风险仍需关注, 部分专项债预期收益存有风险。债务余额较大, 风险较高;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预期不科学。

(五)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效果不明显, 和次年预算挂钩不明显。

五、有关意见建议

(一) 优化收入结构, 提升收入质量。一是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 建立财税联席制度, 分析研判收入形势, 谋划增收举措, 提高税收收入增幅, 及时研究解决税收收入中存在的问题, 切实提高税收征管力度。二是坚持把“强工业”作为推动经济发展、财政增收提质的“主渠道”, 扎实推进“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 全力保障提升工业发展基础, 加速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通过抓项目促发展, 筑牢高质量发展支撑力, 财政增收后劲更足。三是对非税收入进行全面甄别, 分清其中正常与非正常所占比重, 对非正常非税收入应予以制止, 规范非税收入征缴。

(二) 规范预算编制,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 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 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 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 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多方面, 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按照省财政厅要求, 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

(三)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编审监督。一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评审, 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 切实把好预算绩效管理第一关, 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确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三是加强对绩效监控及自评的复核, 倒逼相关单位提高自评质量; 四是按照“分步推进、逐步覆盖”的思路, 扩大财政绩效评价范围, 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监管职责。五是强化结果应用力度,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四) 做好债务资金全过程管控, 严控暂付款列支。做好债务资金全过程管控。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新增债事前评估, 强化专项债项目管理和“借用管还”全周期的绩效管理, 加强专项债风险监测与评估。做好专项债项目设计及监控, 确保债务成本和收益平衡。同时, 加强金融市场监管, 积极开展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在财政与金融市场间完善“防火

墙”，避免风险在财政体系与金融市场间的转移与转化。强化暂付款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税收收入征管。聚焦光伏发电、矿山等重点行业，制定堵漏增收措施，加强征管、挖潜堵漏，财政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023年，税收收入完成13992万元，税收占比为43.91%，较上一年度提高5.28个百分点。二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26994万元（主要是收回自然资源局2021年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26379万元）。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累计落实减税降费15855.03万元，惠及市场主体3236户（次），切实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四是全力支持强工业行动。安排祁青工业集中区青沙滩片、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道路、供水基础设施等项目资金8542万元，“飞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1950万元，形成了“2+1”产业园发展新格局。五是切实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全年安排科学技术相关资金支出3459万元，同比增长29.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86%，超0.76%的考核任务1.1个百分点。六是支持农业现代化发展。安排资金2.43亿元，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万头奶牛场等项目建设。安排县级产业发展扶持资金900万元，累计为1275户群众发放产业发展贴息贷款1.65亿元。安排资金1711万元，兑付粮食风险补偿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补贴。七是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投入各类社保资金17213万元，持续落实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失业保险扩围、退役军人补助等政策，及时发放就业创业补助，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八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投入教育资金13061万元，落实各级教育公用经费，着力改善农村学校、公立幼儿园办学条件，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九是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安排资金11899万元，支持县医院营养餐厅、重症床位配套设施、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等项目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等，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加强监督管理、加快投诉举报处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推进落实，创造良好营商环境，2023年共审核计划备案1061条，完成采购交易额22038.54万元，节约资金150.84万元。十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2023年对6个部门单位和13项7.22亿元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增强财政绩效管理。十二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坚决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资金分配流程，提高财政支出效率，接收中央直达资金32222.8万元，完成支出28819.51万元，支出率89.4%。全县各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206617万元，其中：直接支付148982万元，占总支出的7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肃南县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